

债券代码：1780131.IB/127496.SH

债券简称：17毕节管廊01/PR毕节01

债券代码：1780190.IB/127545.SH

债券简称：17毕节管廊02/PR毕节02

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本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变更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慎重考虑，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约定，中审亚太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中审亚太事务所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

相应执业资格，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4日公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710），签字审计人员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能够为我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

中审亚太事务所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至今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最近一年至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2、2022年3月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四川监管局

出具的《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减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3、2022年8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我所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5万元、并处以75万元罚款；对解乐给予警告，并处以7万元罚款，对李家忠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4、2023年1月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决定书内容，中审亚太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除上述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受行政处罚外，中审亚太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发生变更的公告》)

毕节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